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勘探]

工程名称: 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勘察
项目

工程地点: 南阳市邓州市桑庄镇东鲁营村北部地块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专业甲级（岩土工程勘察）

发 包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勘察人: 河南省新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乙方：河南省新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勘察项目（项目编号）邓财磋商采购-2026-45，评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万捌仟元整 元(¥608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的服务指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勘察项目，包括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提交符合国家规范、设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及对应电子版本（PDF 及可编辑格式各 1 份）。

2. 工程地点：南阳市邓州市桑庄镇东鲁营村北部地块。

3. 工程规模、特征：新建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设计规模为 60000m³/d，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湿地净化单元、引水管道和排水管道、管理房、厂区道路、绿化等相应的配套设施，详见项目设计图。

4. 承接方式：包干。

5. 预计勘察工作量：详见勘察报告。

三、服务要求：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真实准确、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规范、设计要求及甲方任务委托书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终身责任。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及对应电子版本（PDF 及可编辑格式各 1 份）。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护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勘察人在勘察任务的实施期间，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勘察人应在勘察工作全部完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开展过程核验；勘察人提交最终成果时应一并提交全部原始勘察记录、测量数据、试验报告等过程纸质、影像资料。

乙方在勘察工作中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或涉诉，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乙方收到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该任务及技术要求。

2. 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总平面图（附红线范围）、工程管线总平面布置图，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 发包人配合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4. 乙方应自行排查勘察作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管线等风险源，自行落实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全部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发包人未完成勘察场地三通一平工作致使工期延误，产生的损失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6. 勘察过程中，乙方提出变更申请的，应于变更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应于收到申请后5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7. 发包人有权为邓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报批、验收、运营维护及相关政府监管需要，复制、使用勘察成果资料，无需经勘察人同意。

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真实准确、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规范、设计要求及甲方任务委托书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终身责任。

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勘察费。

3. 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或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发现存在遗漏、错误、不满足设计要求等质量瑕疵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无偿补充完善；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因勘察成果质量瑕疵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该赔偿不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限。

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护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 勘察人在勘察任务的实施期间，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7.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及对应电子版本（PDF 及可编辑格式各 1 份）。

8.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保证期内因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工程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
至 年 月止。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数据止。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数据。因勘察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因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作量增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勘察工作无法按期开展或完成的，勘察人应在影响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及其他延误，按照本合同关于工期顺延、费用补偿及索赔的约定办理。除前述情形外，任何其他原因均不予顺延工期。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勘察人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及全部过程资料后，发包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规范、设计要求、发包人任务委托书及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期间计入逾期工期。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报告后，发包人在10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勘察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发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设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勘察成果质量进行复核。如复核结果不合格，勘察人应无偿返工直至成果合格，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勘察人应另行全额赔偿。

七、付款方式

1. 本工程勘察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陆拾万捌仟元整；小写：¥608000.00。勘察人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

2. 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243200.00）作为预付款；如勘察人存在逾期交付成果、成果质量不合格等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中抵扣勘察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发包人损失。勘察人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正式勘察报告、全部过程资料及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7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一次性支付余款（¥364800.00元）。

3.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九、保密

勘察人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项目资料、技术数据、商业信息、用户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上述信息仅限用于本合同项下勘察工作，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发包人仅对勘察人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专有技术、专利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3年。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护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勘察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勘察人应继续赔偿。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限期无偿返工至合格；若乙方返工后仍不合格或明确表示无力返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勘察工作的费用增加、项目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等。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的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在通报后5日内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否则不得主张延期履行或免责，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中国境外发生的税费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对方发送至原地址的通知、文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亦不得将勘察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乙方：河南省新豫地质工程勘察院

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闫丹丹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0 1501 0100 5000 7128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